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李雅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bx1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90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28536145_1123090775_1_ATTACH1.pdf、
28536145_1123090775_1_ATTACH2.odt）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
條、第20條，業經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281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檢附教育部令影本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文
2023/10/18
14:12
交換章

文山特教 1121018



WXAA1126008398